

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物业管理服务项目

招标文件补充通知（第 01 号）

各投标人：

一、通知事项

（一）关于拟派驾驶服务人员“5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”证明材料的说明

本项目招标文件要求拟派驾驶服务人员“5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”，并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（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公章），附于投标文件中。

经与有关部门核实，“机动车驾驶人安全驾驶记录情况”在全国范围内查询并出具的记录仅为近 3 年的安全驾驶记录。经行内研究决定，现对上述证明材料的提供方式明确如下：

（1）提供拟派驾驶服务人员通过“交管 12123”查询开具的近 3 年查询记录，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公章；

（2）提供在“交管 12123”中筛选查询时间为近 5 年的操作步骤截图，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公章；

（3）由投标人就拟派驾驶服务人员“近 5 年内无重大交通事故记录”出具书面承诺，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或公章。

（二）关于保洁面积口径的说明

针对招标文件中保洁面积表述不一致的问题，现明确如下：综合考虑项目结算方式，本项目在编制投标文件时，保洁面积均按第七章 附件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（二）报价说明中对应的面积“12660 m²”填写。本条仅明确保洁面积的数据口径，不构成对招标文件实质内容的变更。

注：投标单位在编制“附件 1 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”的响应条款内容时，保洁面积按“第四章 技术需求说明书”对应的面积填写；若投标单位自行调整为“12660 m²”，亦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1. 本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招标文件与本补充通知内容不一致的，以本补充通知为准。

2. 请各投标人按本补充通知要求编制投标文件，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通知。

招标人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分行

招标代理机构：昆明晨晟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2026 年 9 月 2 日